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多功能團體室】使用規範

第一條 多功能團體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團體工作、諮商輔導及親子團體活動上課、提供民眾學習舞蹈空間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；各網絡及社團有會議和訓練需求，得依本規範申請使用。

第二條 課程使用之各項器材設備，於課程結束後，借用人應立即清點收回，並交回本中心妥為保管。

第三條 12歲以下兒童進入須由成年人陪同並負責其安全。

第四條 進入本室活動請脫鞋襪(室內鞋除外)，並穿著輕鬆、舒適、具伸展或適合運動之服裝。

第五條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(飲用水及運動飲料除外)。

第六條 使用音響時，請適當控制音量，使用後應即時關閉電源。

第七條 各項設備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
第八條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使用置物櫃，若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
第九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
第十條 本室設備物品如有缺失、破損，應即向服務台人員報備反應，以便申請修繕、補充、購置。如無故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時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該單位或個人應負責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為提昇整體環境之整潔與美化，使用完畢後應清潔乾淨。

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

如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